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单位）：无锡新吴区九色公益服务中心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C020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744000，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根据双方认同的测评（暗访）方案，针对有村庄风貌管控、垃圾处置、水环境管护、公厕管护、道路管护、路灯管护、村庄绿化、田容田貌管控、管理长效化、居民采访十方面内容，对江阴市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 202 个行政村进行抽样测评，最终形成 1818 个村问题清单明细（图文形式，一村一档），并制作 PPT 和通报视频。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底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农业农村局，资料给付（3 篇通报材料、1 篇一万字以上年度总结报告、1818 个村问题清单明细、PPT、通报视频等）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签约后，甲方于 10 日内先支付 40%费用，8 月底支付项目中期款 30%，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测评（暗访）工作，提交不少于 8000 字总结报告、问题清单明细（图文形式，并具体到每个点位），并制作 PPT 和通报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30%费用。

八、 售后服务：提供咨询支持

九、 违约责任：1、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价服务费用。对于“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2、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价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评价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评价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评价费用总额的 0.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3、乙方对接受甲方评价服务和评价报告内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按评价费用总额的 3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因主客观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 其它事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02811918809